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陈思远先生、周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522%股份是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其进行评估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转让标的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979.40 万元，考虑本次为含权转让，即业绩承诺方在业绩对赌期结束时需履行承诺，根据业绩完成情况以所持长虹格兰博股份补偿给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长虹格兰博 55.7522%股份的首次挂牌价格参照其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依法依规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